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6-MULT-50

修正案号：39-5409

一. 标题： 导航系统—S 和 C 模式应答机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1个或多个使用Gilham高度码输入的S或C模式应答机系统的飞机，这种设备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

BAE 146系列；

波音747—200系列。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6-026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ACAS工作时，曾经发生多起由于不正确的应答机高度导致飞机丧失垂直间隔高度的事件。本适航指令要求辨别从应答机发出的不正确的高度数据，该应答机使用Gilham高度码解码器作为传感器输入。当飞机应答机接受双重Gilham高度码解码器的输入时，必须检查应答机高度数据比较仪确信其工作正常。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以后间隔不超过24个月，根据以下(1)到(9)段的内容检查S或C模式应答机系统。遵守相应维护手册中所有的警告，在下次飞行前纠正所有发现的问题。

注1：对于按照英国指令022—12—99修订版2或欧盟国家相应的指令执行过检查的飞机，本指令所要求的初始检查不迟于那些指令所要

求的上次检查后的24个月。

注2：高度测试应限制在飞机的飞行包线内。

(1) 将一个大气数据测试设备连接到1号或2号（如适用）皮托管/静压系统。

(2) 在驾驶舱，选择1号S或C模式应答机（按照适用性）并选择1号大气数据源。

(3) 选择大气数据测试设备至以下高度报告值：

1000英尺；

4100英尺；

15700英尺和；

31000英尺。

(4) 对于每一个选择的高度，证实S或C模式应答机（按照适用性）高度报告在公差范围内（ ± 125 英尺），并按如下所示记录高度：

1000英尺 = 实际读数（ ± 125 英尺）

4100英尺 = 实际读数（ ± 125 英尺）

15700英尺 = 实际读数（ ± 125 英尺）

31000英尺 = 实际读数（ ± 125 英尺）

(5) 在驾驶舱，选择2号大气数据源（如适用）并重复以上（3）和（4）段的工作。

(6) 在驾驶舱，选择2号S或C模式应答机（如适用），选择1号大气数据源，并重复以上（3）和（4）段的工作。

(7) 在驾驶舱，选择2号大气数据源（如适用）并重复以上（3）和（4）段的工作。

(8) 对于有第三套大气数据源的飞机，并且该套大气数据源给应答机系统提供高度数据，将1号和/或2号S或C模式应答机系统连接到3号大气数据源上重复以上（3）和（4）段的工作。

(9) 通过检查并参考飞机与设备的维护手册和线路图手册确信当使用双大气数据源时，应答机高度数据比较仪功能正常。使用恰当的测试工具，证明比较仪可以在两个解码器高度差超过600英尺时检测到高度数据差。

如果比较仪功能不正常或不可用，在下次飞行前纠正（该要求仅适用于使用双重大气数据源的飞机）。

注3：只有在S模式应答机安装时比较仪才能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9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李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6